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推荐省工信厅质量及品牌培育 领域入库专家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高校、院所：

为进一步充实省工信厅专家库系统中质量及品牌培育领域专家，参与省工信厅组织的规划编制、项目评审、技术咨询、政策法规标准制定等活动，服务全省制造业质量提升和品牌高端化发展，经研究，确定补充有关专家入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觉悟高、思想道德好，工作作风严谨认真，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熟悉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情况，负责本公司质量管理、质量检验、质量安全、品牌战略等相关业务工作的高层领导；年龄在 35 周岁-55 周岁。

（三）具有专业技术特长和高级职称（含副高级）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推荐程序及数量。请各市组织辖区内工信部全国质量标杆企业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每户推荐 1-2 名符合条件的优秀专家，优先推荐企业首席质量官、品牌官。高校院所各推荐 2-3 名符合条件的优秀专家人才。

(二) 推荐专家填制表格及注册。请组织被推荐人员填写推荐表，登陆“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管理系统”(网址：<http://123.232.119.103:81/jxwzjk/>) 下载《山东省工信厅专家库用户操作说明书》，按照说明书进行专家注册并填写专家信息，注册时请仔细阅读专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。信息填写完成后导出相关表格，并由单位审核盖章。我厅收到单位盖章确认的表格后，对符合条件要求的正式纳入我厅专家库。

(三) 相关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。请各市及有关高校院所，汇总专家推荐表、注册信息表，并于 6 月 25 日前将纸质表格及汇总表一式 2 份报送至省工信厅科技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jc-sjxw@shandong.cn。

(四) 专家库使用方式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处将通过专家库管理软件系统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符合选用条件的专家，并由软件自动发送短信通知专家本人。接到短信通知后，专家应及时回复短信确认能否参加评审活动。软件系统信息传送专用电话号码为：0531-55575450，55575449，请专家将此号码存入本人通讯录。专家本人可在专家库管理软件系统随时更新自己的通信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信息，其

它信息不能随意变更。

(五) 专家聘期。本期专家库专家，聘期为三年。

联系人：郁小宇

联系电话：0531-86062000（传真）；18563727878

附件：1. 推荐专家汇总表

2. 专家推荐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6月20日

